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189,817	14,657,499	37.7%
毛利率	9.4%	8.1%	1.3個百分點
年內虧損	(613,635)	(1,246,389)	50.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508,489)	(723,997)	29.8%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2.5%)	(4.9%)	2.4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8,254	235,901	60.3%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之年內虧損。
- (2)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年內收入之百分比。

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業務營運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2024年	
GTV (人民幣百萬元)	23,427.1	16,953.1	38.2%
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計) ⁽¹⁾	41.3	28.7	43.9%
平均月活躍司機 (千計)	631	466	35.4%

附註：

- (1) 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數據乃追蹤離散個人用戶數目得出，各用戶可能於某一指定期間下多張訂單。由於我們無法從聚合平台取得用戶詳細個人信息，因此，計算活躍用戶人數時，已對我們平台數據去重，而跨聚合平台重複數據則不去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由吉利集團孵化的中國網約車平台。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以科技重塑綠色共享出行作為使命。我們因卓越的服務質量而廣受認可，並憑藉不斷升級的統一規格定制車隊處於行業前沿。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綜合了自有車隊、OEM能力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出行平台之一，與輕資產聚合平台相比具有差異化優勢。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特別是網約車業務。此外，我們還向當地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

2025年，我們的業務實現穩健且強勁增長。我們的GTV由2024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大幅增長38.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億元，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28.7百萬名增長43.9%至2025年的41.3百萬名，收入亦相應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37.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現有城市的精細化運營，通過我們的定制車提供相對標準化且高質量的服務，從而提高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持續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新城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已覆蓋195個城市，年內新增59個城市。此外，憑藉良好的聲譽與品牌效應，以及司機和車隊管理的持續優化，我們的運力大幅提升。我們的平均月活躍司機數目同比增長35.4%。

在規模快速擴張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1%上升至2025年的9.4%。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6.4百萬元大幅減少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0百萬元顯著減少29.8%至2025年的人民幣508.5百萬元。同時，我們2025年全年實現正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第四季度實現正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誌著邁向可持續盈利的重要里程碑。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業務營運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我們的交易引擎「曹操大腦」持續運用AI技術優化算法，提升司機調度效率及用戶補貼分配效率，有效降低用戶補貼，從而促進盈利能力增強。於年內，得益於用戶黏性提高、訂單密度增加及司機調度效率提升，我們的單位經濟效益持續改善，從而推動運營效率的整體改善。

中國共享出行市場規模龐大但滲透率偏低，蘊藏巨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共享出行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17.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8,042億元，在出行行業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4年的4.3%增至7.6%，這得益於消費者對高性價比的出行選擇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共享出行在下沉城市日益普及。我們憑藉戰略定位優勢，可以充分利用這一巨大市場機遇。我們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亦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在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相繼進行的九次涵蓋全國數千名共享出行用戶的季度調查中，於中國領先共享出行平台中，曹操出行獲評為「服務口碑最佳」第一名，充分體現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有關調查乃由我們委託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

展望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地理擴張的成功、Robotaxi的強勁發展勢頭以及與吉利集團的戰略關係，我們將繼續優化增長策略，致力實現快速增長與盈利能力的健康結合。

Robotaxi服務

我們已構建起在吉利集團領先OEM實力加持下的智能定制車、智能駕駛技術及智能運營三位一體的Robotaxi業務發展戰略。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成為全球少數具備Robotaxi全要素的科技出行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在車隊管理及運營、品牌形象及用戶群方面的優勢將在Robotaxi板塊轉化為先發優勢，為Robotaxi戰略快速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於2025年2月，我們於蘇州及杭州推出曹操智行平台，並開始部署Robotaxi 1.0階段解決方案及進行試點驗證。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曹操智行，以增強我們Robotaxi運營能力，並尋求機會逐步將robotaxi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全國乃至全球更多城市，以實現大規模robotaxi的運營。

於2025年12月，我們發佈了Robotaxi 2.0全棧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預裝吉利最先進的自動駕駛組件、全冗餘架構及智能感知系統的第二代Robotaxi汽車。該解決方案亦包括具有無人化服務能力的智能履約平台、曹操智行遠程訪問服務（「RAS」）平台、智能資產管理系統及為Robotaxi服務深度定制的出行座艙，將我們的運營優勢與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深度融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部署90輛第二代Robotaxi汽車，並計劃於2026年在國內及海外部署更多車輛。我們將繼續與吉利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加速開發專為Robotaxi設計的第三代L4汽車，計劃於2026年底亮相，並自2027年起開始量產。根據「一個吉利，全面領先」的戰略目標，吉利集團旨在到2030年打造覆蓋全國主要城市的天地一體化服務能力，預計將部署一定規模的全定制Robotaxi汽車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始商業運營。隨著我們的Robotaxi服務逐漸過渡至完全無人化運營，我們預計這將大幅提升網約車服務的單位經濟效益，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地理覆蓋範圍及全球化

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旨在在全球範圍內創造更多機會。2025年11月，我們參加了阿布扎比自動駕駛展會，並開始籌備國際業務運營。我們目前已成立兩個業務單位，致力推進我們的海外Robotaxi及網約車業務。於2026年，我們計劃在國際市場部署Robotaxi，在香港探索網約車及Robotaxi業務發展，並實現在全球主要國家的同城網約車覆蓋。

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將使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機遇，並有助我們抓住全球Robotaxi商業化的關鍵窗口。此外，我們可將已在國內驗證成功的平台運營、數字調度及重資產管理能力應用於國際市場。通過將我們豐富的重資產運營經驗提煉為海外Robotaxi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並利用吉利集團的全球網絡，我們可以將我們的「車輛+智能駕駛+運營」模式迅速複製至合適的市場。

在國內，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及口碑、業務資源、行業洞見及運營專長，把握我們尚未覆蓋的眾多城市所帶來的增長機遇。鑒於下沉城市的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這些城市。在新進城市，我們計劃通過精細化運營及品牌建設，配合規模經濟效應的持續釋放，提升用戶留存率及市場滲透率，從而推動區域市場份額穩步提升，並促進城市層級毛利率的持續改善。

戰略收購及擴張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蔚星科技」）及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全部股權。收購已分別於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3月24日完成。

企業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需求相對穩定、平均客單價高、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特點。董事會認為，收購蔚星科技及吉利商務將可通過拓展其企業端客戶群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服務能力。預期收購亦將提升營運效率、完善數據整合並支持長期利潤率增長。此外，本集團預期企業端與個人端客戶群體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推動用戶流量轉化並提高客戶留存。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持續致力推行對社會責任的舉措，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無障礙公益

2025年3月28日，我們發佈了無障礙公益品牌，幫助行動障礙人士拓寬出行的邊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近20個重點城市投放超過1,000台無障礙專車，服務市民出行超過6百萬人次。我們已與殘疾人托養中心合作，建設無障礙基地，並在多家醫院設置無障礙醫療通道，為輪椅使用者的出行便利提供切實幫助。

司機權利保護

我們是業內首家參與新就業形態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項目的平台。我們致力於降低司機的職業傷害風險，確保全面的保險覆蓋。我們的司機關懷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司機及其家庭提供及時的援助。自基金成立以來，我們已救助236個家庭，平均每個家庭收到的救助超萬元。

2025年，我們開展多場司機體驗交流會，聽取司機反饋意見，並根據其建議在平台新增智能避堵、智能找單等94項功能，以提升司機體驗。

司機醫療健康

2025年12月，我們開啟業界首場司機健康大講堂直播系列，邀請知名醫療專家通過直播為司機提供一對一諮詢，以數字化的創新方式拓寬司機健康服務的半徑。此外，我們聯合多家知名中醫館，在七個城市發起司機公益問診活動，為當地網約車司機提供一對一中醫諮詢服務，將醫療健康直接帶給司機。

司機家庭關愛

自2021年起，我們發起鹿鳴計劃和青豆計劃公益項目，為子女高考取得優秀成績的曹操出行司機家庭提供獎學金，並為困難家庭的司機子女提供各種教育援助。2025年，近百名成績優異的司機子女通過鹿鳴計劃獲得高考獎學金。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損益表概要，有關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189,817	100.0	14,657,499	100.0
銷售成本	(18,300,108)	(90.6)	(13,471,519)	(91.9)
毛利	1,889,709	9.4	1,185,980	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02,873)	(8.9)	(1,222,042)	(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1,182)	(3.0)	(762,019)	(5.2)
研發開支	(206,308)	(1.0)	(234,462)	(1.6)
其他收入	248,974	1.1	192,314	1.3
其他收入淨額	25,261	0.1	47,419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83)	(0.0)	(7,694)	(0.1)
經營虧損	(463,302)	(2.3)	(800,504)	(5.5)
財務收入	8,332	0.0	10,822	0.1
財務成本	(277,519)	(1.3)	(327,967)	(2.3)
財務成本淨額	(269,187)	(1.3)	(317,145)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8,864	0.7	(88,693)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3,625)	(2.9)	(1,206,342)	(8.2)
所得稅開支	(20,010)	(0.1)	(40,047)	(0.3)
年內虧損	(613,635)	(3.0)	(1,246,389)	(8.5)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出行服務；(ii)車輛銷售；及(iii)其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尤其是網約車。我們還向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車輛租賃、廣告及技術服務等。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37.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細分，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行服務	18,564,222	92.0	13,566,590	92.6
車輛銷售	1,418,363	7.0	866,760	5.9
其他	207,232	1.0	224,149	1.5
總計	<u>20,189,817</u>	<u>100.0</u>	<u>14,657,499</u>	<u>100.0</u>

出行服務

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3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億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服務地域範圍、從聚合平台獲取更多用戶流量，以及憑藉在用戶群中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通過不斷壯大的定制車隊規模，提升了用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車輛銷售

我們的車輛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6.8百萬元增長6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8.4百萬元。這一大幅增長源於我們銷售體系的逐步建立和效率提升，以及配合車輛銷售策略向新城市進行的戰略性拓展。我們的車輛銷售數量大幅增加，由2024年的8,004輛增至2025年的15,346輛，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第二代定制車型－曹操60。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汰換了若干舊款車型，從而減少了汽車租賃規模。該收入來源在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依舊並不顯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35.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億元，主要原因是與收入增長相對應的出行服務司機收入及獎勵、已售車輛成本以及支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89.7百萬元，而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86.0百萬元。2025年的毛利率為9.4%，而2024年則為8.1%。

我們於2025年的毛利率相比2024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增幅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幅。這歸因於曹操大腦賦能出行服務的運營效率實現提升，其優化供需匹配，使補貼發放及營銷推廣更高效，同時降低車輛銷售業務的採購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ii)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等。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2.0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6.3百萬元增加4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4.8百萬元，這與業務增長相符。我們正積極增強直接用戶獲取能力以提高用戶留存率，力求提升一段時間內自然流量的比例。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等。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62.0百萬元減少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而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定制車的技術服務開支等。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加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向地方政府繳納的本地稅款相關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4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10.5%至2025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收回若干結餘而撥回上年度計提的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減少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減少15.1%至2025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減少人民幣88.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B輪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能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轉換的特點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於2025年6月25日上市後，每股B輪優先股按發行價每股41.94港元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向B輪優先股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上市日期的公允價值差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0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部分附屬公司結轉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6.4百萬元減少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度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u>(613,635)</u>	<u>(1,246,389)</u>
淨虧損率(%)	(3.0)	(8.5)
加：		
上市開支	42,057	32,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1,953	401,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138,864)</u>	<u>88,693</u>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508,489)</u></u>	<u><u>(723,997)</u></u>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2.5)</u></u>	<u><u>(4.9)</u></u>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08.5百萬元，這是受運營效率提升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所驅動，部分被獲客投入的增加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u>(613,635)</u>	<u>(1,246,389)</u>
淨虧損率(%)	(3.0)	(8.5)
加：		
財務成本淨額	269,187	317,145
所得稅開支	20,010	40,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8,508	685,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224	61,668
無形資產攤銷	<u>1,251</u>	<u>2,140</u>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43,545</u>	<u>(139,828)</u>
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1.7</u>	<u>(1.0)</u>
加：		
上市開支	42,057	32,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1,953	401,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138,864)</u>	<u>88,693</u>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48,691</u>	<u>382,564</u>
經調整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2.2</u>	<u>2.6</u>

我們年內的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2024年的人民幣38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2024年的2.6%小幅下降至2025年的2.2%，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在獲客及市場擴張方面作出投入，相信這將支持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提升。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部分：		
借款	5,298,898	5,676,550
租賃負債	57,020	56,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71,901
其他應付款項	–	12,500
	<hr/>	<hr/>
小計	5,355,918	7,717,479
長期部分：		
借款	1,907,977	1,541,737
租賃負債	58,674	59,993
	<hr/>	<hr/>
小計	1,966,651	1,601,730
	<hr/>	<hr/>
總計	7,322,569	9,319,209
	<hr/> <hr/>	<hr/> <hr/>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借款總額人民幣7,20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55億元。我們並無任何季節性的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短期部分：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 ⁽¹⁾	2,860,265	2,859,969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 ⁽²⁾	6,600	11,862
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擔保 ⁽³⁾	-	6,270
銀行借款，有擔保 ⁽⁴⁾	1,545,523	1,482,460
銀行借款，信用 ⁽⁵⁾	566,518	-
保理借款 ⁽⁶⁾	319,992	415,25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900,732
	<u>5,298,898</u>	<u>5,676,550</u>

長期債務的長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 ⁽¹⁾	1,907,977	1,49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²⁾	-	51,737
	<u>1,907,977</u>	<u>1,541,737</u>

總計

	<u><u>7,206,875</u></u>	<u><u>7,218,287</u></u>
--	-------------------------	-------------------------

附註：

-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了多批資產支持證券，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固定利率介乎2.20%至3.32%。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我們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吉利控股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按季度償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資產支持證券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68,242,000元及人民幣4,349,96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60,265,000元及人民幣2,859,969,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3,5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1,862,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5%至6.70%。該等借款與本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270,000元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上述銀行擔保借款按介乎3.8%至4.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吉利控股擔保。
-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若干短期借款協議，年利率介乎2.70%至3.80%。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45,523,000元及人民幣1,482,460,000元。借款由吉利控股擔保。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借款協議，固定利率介乎2.9%至3.2%。借款期限通常為一年。
- (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為集團內交易結算而開立的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已貼現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董事認為，有關保理安排項下的結餘為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2.97%及3.19%。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的保理借款以擔保存款作抵押，以及分別約人民幣262,692,000元及人民幣403,257,000元的保理借款由吉利控股擔保外，剩餘保理借款為信貸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賃車輛、租賃車牌及我們就辦公室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短期及長期部分）人民幣115.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租賃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為應付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清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為139.8%。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年末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為截至年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總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流量的其他波動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8,254	235,9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7,970)	22,5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6,613	(681,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6,897	(423,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97	582,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6,399</u>	<u>159,497</u>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產支持證券安排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76.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而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運營效率的改善。

我們於2025年4月24日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於2025年5月據此發行首批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於2025年8月發行第二批約人民幣1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金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於2025年10月據此發行首批約人民幣13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及於2026年1月發行第二批約人民幣14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亦有對外籌資渠道，包括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55億元。

此外，我們於2026年2月4日完成一項私募配售交易，合共1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一組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3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多種資金來源的組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預計對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額外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購買車輛、家具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結清的資本承擔總額為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除上述合約義務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載的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長期債務義務、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金融資產交易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後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由我們擁有的若干車輛於日後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質押，並由吉利控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182,603	1,194,61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4,264	77,995
總計	<u>1,186,867</u>	<u>1,272,607</u>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新機會。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就我們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而言，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在2025年7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在報告期末後並未產生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兌換風險。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對沖。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董事會相信，憑藉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持續獲取資產支持證券融資、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及吉利集團持續支持，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擴展。

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其特徵包括自動駕駛領域的監管發展、來自主要出行平台的競爭，以及對若干融資渠道的依賴。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將持續積極應對這些因素。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189,817	14,657,499
銷售成本	4	<u>(18,300,108)</u>	<u>(13,471,519)</u>
毛利		1,889,709	1,185,9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1,802,873)	(1,222,0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611,182)	(762,019)
研發開支	4	(206,308)	(234,462)
其他收入	5	248,974	192,314
其他收入淨額	6	25,261	47,4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6,883)</u>	<u>(7,694)</u>
經營虧損		(463,302)	(800,504)
財務收入		8,332	10,822
財務成本		<u>(277,519)</u>	<u>(327,967)</u>
財務成本淨額	7	(269,187)	(317,1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u>138,864</u>	<u>(88,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3,625)	(1,206,342)
所得稅開支	8	<u>(20,010)</u>	<u>(40,047)</u>
年內虧損		<u><u>(613,635)</u></u>	<u><u>(1,246,389)</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35,381)	(1,250,769)
— 非控股權益		<u>21,746</u>	<u>4,380</u>
		<u><u>(613,635)</u></u>	<u><u>(1,246,389)</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9	<u>(1.27)</u>	<u>(2.77)</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股)	9	<u>(1.48)</u>	<u>(2.77)</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5</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13,630)</u>	<u>(1,246,38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635,376)</u>	<u>(1,250,769)</u>
— 非控股權益		<u>21,746</u>	<u>4,380</u>
		<u>(613,630)</u>	<u>(1,246,38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914,642	2,340,619
無形資產		50,828	52,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7,824	108,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47	41,82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05,441	2,542,5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834,331	716,748
存貨		180,101	223,07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2,483	274,012
受限制現金		78,167	6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399	159,497
定期存款		380,000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26,844	93,53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048,325	1,535,118
		<hr/>	<hr/>
資產總值		5,153,766	4,077,6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907,977	1,541,737
租賃負債		58,674	59,99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6,651	1,601,730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71,9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92,559	702,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2,464	927,106
合約負債		122,973	263,196
借款	14	5,298,898	5,676,550
租賃負債		57,020	56,528
遞延收益		15,400	83,864
應付所得稅		115	150
		<u>7,289,429</u>	<u>9,681,501</u>
流動負債總額		7,289,429	9,681,501
		<u>4,241,104</u>	<u>8,146,383</u>
流動負債淨額		4,241,104	8,146,383
		<u>9,256,080</u>	<u>11,283,231</u>
負債總額		9,256,080	11,283,231
虧絀			
股本		41	30
其他權益工具		-	2
其他儲備		10,111,749	6,411,142
累計虧損		(14,016,589)	(13,381,208)
		<u>(3,904,799)</u>	<u>(6,970,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904,799)	(6,970,034)
非控股權益		(197,515)	(235,545)
		<u>(4,102,314)</u>	<u>(7,205,579)</u>
虧絀總額		(4,102,314)	(7,205,5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370,291	225,208
已收利息	7	8,332	10,822
已付所得稅		(369)	(129)
		<u>378,254</u>	<u>235,901</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回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186,813	313,550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3,000	90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付款項		(7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475,783)	(292,820)
定期存款的所付款項		(300,000)	–
無形資產的所付款項		–	(4,604)
		<u>(657,970)</u>	<u>22,57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4,208,737	2,528,224
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		3,559,000	2,710,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750,000	1,816,500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59,786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3	–
股東出資		30	2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借款，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3,738,942)	(2,710,946)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	(3,146,000)	(3,538,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3,645,090)	(1,100,000)
借款的已付利息	(271,890)	(322,39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5,800)	–
已付上市開支	(3,466)	(2,0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5,439)	(56,99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746)	(6,342)
	<u>1,296,613</u>	<u>(681,975)</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6,897	(423,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97	582,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	–
	<u>1,176,399</u>	<u>159,49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一般資料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開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專注於新能源的線上出行服務平台運營，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汽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書福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2 擬備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4,102,314,000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41,104,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13,635,000元。過往，本集團主要依賴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安排融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融資及若干借款由本集團關聯方擔保。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情況。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24日就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並已於2025年8月22日就額度為人民幣5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於該總額人民幣115億元的額度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約人民幣39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並於2026年1月完成約人民幣14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本集團計劃於近期發行新一批資產支持證券；
- 本集團已獲關聯方確認其有意在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且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續借借款；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措施，通過提高出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營運開支，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並增加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車輛的現金付款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資源。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未來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有需要時可動用來自一名關聯方財務支持的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負債。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會計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標準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解釋）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SIC解釋）制定的解釋。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及經修訂標準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標準及經修訂標準：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均一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d) 尚未採納的新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事先採納的標準、修訂及詮釋如下：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e)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標準、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措施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行服務的司機收入及補貼	14,991,179	10,715,053
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	1,564,835	1,046,279
出售車輛成本	1,299,824	820,087
僱員福利開支	622,025	80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608,508	685,561
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	375,028	308,926
保險成本	353,294	342,425
電池服務費	245,062	226,145
車輛維護費	137,722	136,699
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119,159	85,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224	61,668
上市開支	42,057	32,283
有關低價值租賃的開支	14,625	22,66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295	16,144
無形資產攤銷	1,251	2,14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700	—
— 非核數服務	915	—
其他	470,768	381,043
	<u>20,920,471</u>	<u>15,690,042</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248,974	192,314

(i) 該金額指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入。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現金補貼後且符合補助條件時(以較後者為準)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	42,706	58,098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入	-	3,145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入	-	900
對無證照車輛或司機罰款	(16,956)	(13,042)
其他	(489)	(1,682)
	<u>25,261</u>	<u>47,419</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u>8,332</u>	<u>10,822</u>
財務成本：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開支	(161,904)	(233,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9,563)	(82,524)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21,306)	(5,6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746)	(6,342)
	<u>(277,519)</u>	<u>(327,967)</u>
財務成本淨額	<u>(269,187)</u>	<u>(317,145)</u>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所得稅開支	334	279
遞延所得稅開支	<u>19,676</u>	<u>39,768</u>
所得稅開支	<u>20,010</u>	<u>40,047</u>

9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35,381)	(1,250,76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373	452,12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1.27)</u>	<u>(2.77)</u>

(ii)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攤薄，而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則未計入，因為將其計入會造成反攤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35,381)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u>(138,864)</u>
	(774,245)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千股)	500,373
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千股)	<u>23,083</u>
	523,456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u>(1.48)</u></u>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自有車輛預付款項	37,500	—
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設備的待攤費用	35,943	45,277
	<u>73,443</u>	<u>45,277</u>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	27,400	43,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981	19,736
	<u>44,381</u>	<u>62,736</u>
非流動	<u><u>117,824</u></u>	<u><u>108,013</u></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保險成本預付款項	250,669	250,951
將從權益中扣除的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	–	5,274
其他	13,061	7,676
	<u>263,730</u>	<u>263,901</u>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479,508	395,708
其他應收款項：		
與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34,963	–
信託機構存款	32,900	34,4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01	7,30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3,644	3,644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500	3,500
應收Ugo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	–	30
其他	16,607	12,956
	<u>95,815</u>	<u>61,868</u>
減：減值撥備	(4,722)	(4,729)
	<u>91,093</u>	<u>57,139</u>
流動	<u><u>834,331</u></u>	<u><u>716,748</u></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93,567	289,762
減：減值撥備	(21,084)	(15,750)
	<u>272,483</u>	<u>274,012</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6,769	263,483
3個月至6個月	6,676	12,793
6個月至1年	8,430	5,915
超過1年	11,692	7,571
	<u>293,567</u>	<u>289,76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司機的收入及補貼	490,750	422,439
－ 服務應付款項	151,694	163,150
－ 購買汽車應付款項	59,923	114,104
－ 其他	10,192	2,513
	<u>712,559</u>	<u>702,206</u>
應付票據(b)	80,000	—
	<u>792,559</u>	<u>702,206</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49,456	692,105
91至180天	5,187	560
181天至1年	32,295	275
超過1年	25,621	9,266
	<u>712,559</u>	<u>702,206</u>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的票據，主要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應付票據由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司機按金(i)	227,165	291,092
二手車及出行服務客戶的預收款	170,738	106,983
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按金(ii)	148,872	162,714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94,142	80,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90	66,309
訴訟及糾紛撥備	68,233	31,742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59,265	50,158
應計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26,542	30,998
處置股權投資的預收款	3,000	—
應付上市開支	167	33,193
其他	125,750	73,407
	<u>1,002,464</u>	<u>927,106</u>

(i) 該結餘主要指就來自司機使用汽車的按金。

(ii) 該結餘主要指運力合作夥伴、保險公司的履約保證金、就車輛租賃服務收取的履約保證金。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資產支持證券	1,907,977	1,490,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	—	51,737
	<u>1,907,977</u>	<u>1,541,737</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	2,860,265	2,859,969
－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	6,600	11,862
－ 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擔保	–	6,270
銀行借款，有擔保	1,545,523	1,482,460
銀行借款、信貸	566,518	–
保理借款	319,992	415,25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900,732
	<u>5,298,898</u>	<u>5,676,550</u>
	<u><u>7,206,875</u></u>	<u><u>7,218,287</u></u>

15 已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182,603	1,194,61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4,264	77,995
	<u>1,186,867</u>	<u>1,272,607</u>

16 股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17 期後事項

(a) 收購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202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i)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ii) 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2,5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收購彼等持有的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蔚星科技」)已發行股份的50%及50%。

蔚星科技主要從事以「耀出行」品牌提供出行服務。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日期」)獲達成。於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完成日期起悉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該交易的財務影響尚未確認。自2026年1月27日起，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賬。

(b) 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於202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5,000,000元收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吉利商務中持有的全部股權。吉利商務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自成立日期起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

吉利商務主要從事提供商旅解決方案服務。

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2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相關交易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

(c) 配售

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83,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增進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標準的最新發展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欣女士及劉寧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欣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後，已審閱及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分歧。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告執行的程序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經核數師核實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估。管理層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91名全職僱員，除五名僱員位於香港外，其他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線上渠道及招聘機構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掛鉤現金花紅、定期獎勵和長期激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622.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住房福利、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福利費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提供建議；而董事會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下，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並釐定有關薪酬及薪酬待遇。

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僱員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已採用培訓體系，根據該體系，定期由內部演講者或外聘顧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運營、銷售及營銷、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我們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44,178,600股股份按每股價格41.94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前）約為1,852.9百萬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約為1,71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先前披露者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示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i) 約19.0%用於改進車服解決方案及改善服務質量	326.5	106.1	220.4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ii) 約18.0%用於提升並推出定制車	309.3	78.4	230.9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iii) 約17.0%用於提升技術及投資自動駕駛	292.1	105.3	186.8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iv) 約16.0%用於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274.9	105.1	169.8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v) 約20.0%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	343.7	296.2	47.5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vi) 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71.8	89.0 ⁽¹⁾	82.8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1,718.3	780.1	938.2	

附註：

(1) 在上述總額中，73.4百萬港元已用於司機成本、7.6百萬港元已用於租賃開支、5.6百萬港元已用於技術服務及2.4百萬港元已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所得款項約938.2百萬港元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予以使用及遵照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於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知名銀行。

末期股利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2025年12月31日結束後重大事項

(a) 重大收購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並同意收購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蔚星科技」）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該交易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並同意收購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該交易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完成後，吉利商務已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

(b) 配售

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1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價格較股份於2026年1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66港元折讓約8.97%。1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0美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補充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策略所需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31.9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a) 約67.7%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259.2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國內外Robotaxi業務；
- (b) 約22.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85.4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企業服務；及
- (c)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38.3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8日及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刊發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並寄發予索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鑒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宜、機關、實體或人士）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和杭州優行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吉利集團」或「吉利」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優行登記股東。吉利控股由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分別直接擁有82.23%、9.71%及8.06%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而如文意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杭州優行」或「境內運營公司」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併表聯屬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或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表載有本公告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有關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活躍司機」	指	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司機
「活躍用戶」	指	在我們平台內刪除重複數據後，而與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並沒有刪除重複數據（由於我們無法取得聚合平台的詳細用戶信息）的情況下，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用戶
「聚合平台」	指	不直接提供共享出行服務，而是向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提供用戶流量引導的平台

「運力合作夥伴」	指 直接管理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司機（不論是否有車輛）的業務合作夥伴
「GTV」	指 總交易價值，就共享出行而言指用戶支付的車費總值，且並無作出適用補貼、稅項、通行費或費用的調整
「定制車」	指 專為用於共享出行而設計的車輛，並非為私人擁有而設計的車輛